**抚顺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违反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的处罚细则**

为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落实食品安全与卫生的各项法规、制度，确保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与卫生，保障师生身体健康，维护学校良好的形象，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教育部学生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食品的采购和贮存

餐饮公司采购、销售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规定，必须在学院审核同意后的供货商采购食材。

1.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原料，违者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罚款1000元-2000元/次。

2.无检验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违者罚款500-1000元/次。

3.超过保质期限及其它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违者罚款500元-1000元/次。

4.购买无“三证”（供货商的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食品及其原料的，罚款200-500元/次。

5.经营单位或业户采购食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索票、索证，违者罚款200元-500元/次。

6.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仓库应当通风良好，违者罚款200-500元/次。

7.库房内禁止存放个人生活物品，违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起罚款100元-500元/次。

8.食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违者，罚款200元/次。

9.主副食食品原材料必须在学校审核同意的供货商处采购，违者对餐饮公司罚款200元-500元/次。

二、食堂的环境和从业人员卫生

1.食堂应当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及时清扫桌面、地面及厨房的卫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违者罚款100-300元/次。

2.食堂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都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违者罚款200元-500元/人次。对有意躲避检查者罚款500元/人次。

3.所有从业人员必须穿戴清洁统一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制、售餐人员必须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违者罚款100元-200元/次。

4. 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并食品加工、售卖等相关人员不得化装、配戴首饰从事工作，违者罚款100元-200元/次。

5. 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违者罚款100-200元/次。

6.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区域内酗酒及存放酒类制品，违者罚款100-200元/次。

7.不得在食品制售区域内，非垃圾箱存放、留置纸箱、泡沫、塑料等包装及生活垃圾，违者罚款100元/次。

8．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区域内，从业人员吃工作餐及零食等，需到公共就餐区，违者罚款100-200元/次。

9.所有经营商户必须按学校指定区域及地点排放生活及餐厨垃圾，违者罚款500元-1000元/次。

10．食品制售区域垃圾箱必须有盖，并用后及时闭盖，保持外观整洁，违者罚款100元-200元/次。

11.食品制售区域严禁摆设、存放私人衣物及与制售无关的私人物品，保证制售区域的卫生规范，违者罚款100元-300元/次。

三、食品加工及餐具卫生

1.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必须洗净，蔬菜应当与肉类、水产品类分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当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违者罚款100元-200元/次。

2.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刀、墩、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它工具、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违者罚款100元-200元/次。

3.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其中心温度不低于70℃；加工后的熟制品应当与食品原料或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违者罚款100元-200元/次。

4.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2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当在高于60℃或低于10℃的条件下存放；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当在放凉后再冷藏。青菜及豆制品类必须当餐加工使用，不得隔餐食用。凡隔餐或隔夜的肉类制品必须经充分再加热后方可出售，违者罚款100元-200元/次。

5.每餐要保留不少于125克的样品留置于冷藏柜中保存48小时，违者罚款200元/次。

6.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 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餐饮具，违者罚款100元-200元/次。

7.洗刷餐饮具必须有专用水池，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其它水池混用。 洗涤、消毒餐饮具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必须使用有标识国家认可的洗涤剂），违者罚款200-500元/次。

8.消毒后的餐饮具必须贮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饮具应分开存放，并在餐饮具贮存柜上有明显标记。餐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违者罚款200元-500元/次。

9.禁止使用或提供一次性木制方便筷和不可降解餐盒，一次罚款100元-200元。

10.待加工及加工过的土豆，皮（芽眼）去除不彻底、清洗不净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起每次罚款200-500元（视加工程度及加工数量）。

11.待加工及半成品的食品和蔬菜，直接放置地面或容器不干净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起每次罚款100元-200元。

12.各类食品原料及蔬菜清洗不净，每次罚款100-200元/次。

13.不得使用非食品容器盛装食品，违者罚款200元-500元/次。

14.食品加工不得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一经发现将从重处罚。违者视情节严重，处以500-2000元罚款。如发生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5.盛装食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容器不得重叠放置，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起每次罚款100元-200元。

16.冷藏、冷冻食品存放，必须有盖覆膜，荤素分开、生熟及半成品分开（排酸食材需单独冷藏区域存放），违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起罚款100元-200元/次。

四、餐厅服务和外卖食品卫生

1.餐厅店堂应当保持整洁，及时收拾餐桌、餐具。但在师生就餐时不得清运残食车等大型垃圾，违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起罚款100元-200元/次。

2.保持就餐区域地面的整洁，对不及时处理地面污渍、水渍、油渍等给师生带来安全隐患的现象，违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起罚款100元-200元/次。

3.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专用工具分检传递食品。专用工具应当定位放置，防止污染，违者罚款100元-200元/次。

4.禁止出售含酒精类饮品，违者罚款100元-200元/瓶。

5.当发现或被师生告知所提供的食品确有感官性状异常或可疑变质时，食堂服务人员应当立即撤换该食品，并同时告知有关备餐人员。备餐人员应当立即检查被撤换的食品和同类食品，作出相应处理，确保供餐的安全卫生，违者罚款500元-1000元/次。

6.禁止销售和配送超过保质期限或腐败变质的食品，违者罚款500元-1000元/次。

7.校内、外被投诉事件，除要求涉及商户妥善解决外，视情节罚款200元-1000元。

8.服务态度恶劣、粗言秽语、举止不雅的现象，罚款100元-300元/次。

9.工装鞋帽脏污严重、凌乱破损的现象，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起罚款100元-200元/次。

10.售卖展示食品需有效加盖覆膜，不能有效防蝇、防尘、防二次污染等现象，违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起罚款100元-200元/次。

11.态度蛮横拒不配合校方检查工作，辱骂推搡检查工作人员，公然扰乱检查工作秩序等恶劣行为，视情节罚款500元-2000元直至勒令停业整顿3-7天。

12.食品中发现有异物，如头发、塑料绳、钢丝球屑等，第一次进行警告，第二次起罚款100元-200元/次。

五、在校内食堂使用现金消费

1.对食堂的处罚：初次发现违规收取现金者,罚款200-500元。第二次发现违规收取现金者，罚款500-2000元。

2.对违规现金消费的学生及所在系部，给予全校通报处理。

六、**乙方在经营期间，遇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未按《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操作，存在违法经营行为。

2.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学校各项管理规定以及与校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重要约定，导致经营管理混乱。

3.未按协议约定擅自将经营场所转让、出租或转包、分包他人经营或中途无故停业、不正常经营。

4.未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其它相关规定与所使用的员工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存在严重的违法用工行为。

5.未能及时结清处理好自身的债务债权问题，存在严重的负债行为，对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6.拒绝接受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检查、监督等工作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7.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8.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进行查处、受到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

9.因饭菜质量价格、食品卫生、民族政策执行等企业自身原因引起学生罢餐等群体性事件。

10.未按协议约定范围经营、违规采购、违规合作经营、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行为。

11.未按甲方要求采购，采购物品不索证索票、登记备案。

12.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变质、有毒)食品。

13.因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不能正常经营或有效履约、

14.乙方在经营期间发生扰乱学校正常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损害学校社会声誉的行为。

15.在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校方的安全、卫生、服务等检查或校方组织的满意度测评中成绩较差且存在严重问题.

16．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没有达到甲方相关要求;【①教工食堂伙食标准没有达到入口11元标准;②学生菜价高于省内同等院校水平;③每季度满意度测评低于75%;④学生每学期投诉达3 次以上；⑤不配合甲方工作，给学院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经甲方3次警告，乙方仍然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相关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17．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或变更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它

1.涉及餐饮公司的违规经营、交易纠纷、消费维权、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视情节扣除500-2000元违约金。

2.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执行。

3.本规定的解释权在餐饮管理中心。